

附件2

荣成市住建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荣成市住建局

联系人：刘世杰

联系电话：0631-7561610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通过，住建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通过，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一百九十八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2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5年1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由于客观原因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 经查实后主动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易地建设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6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1.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时间不超过30天； 2. 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 3. 经查实后主动退还、搬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7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1. 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 2. 经查实后主动改正并加以清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8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1. 非故意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或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2. 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 3. 经查实属于初次违反且主动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9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1. 不配合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经劝导后主动改正、配合安装; 2. 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0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	1.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未影响工程使用; 2. 情节轻微; 3. 经查实后主动恢复原状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1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1. 非故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2. 未造成损失、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 3. 经查实主动改正、恢复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1. 工程个别次要构建或局部不合格，并主动配合整改，经返修后达到防护标准及质量标准; 2. 未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和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3	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1. 人防工程没有受到损坏，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未受影响; 2. 经查实后主动改正、恢复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附件3

荣成市住建局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荣成市住建局

联系人：刘世杰

联系电话：0631-7561610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2. 经查实后能配合整改，未造成社会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1.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或侵占面积大于100平方米而小于300平方米，时间不超过30天； 2. 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 3. 经查实后配合退还、搬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1.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初始阶段； 2. 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 3. 经查实后配合改正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附件4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荣成市住建局

联系人: 刘世杰

联系电话: 0631-7561610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	1. 首次发现且情节轻微的;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2018年9月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备注: 此表用于扩大事项清单提报。